復審人 馮冠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012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重傷害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確定,於 107 年 9 月 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(下稱臺北分監) 假釋出監並 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3 月 6 日。嗣後因假釋前 另犯之妨害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,前開案件經法院裁定 數罪併罰,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。本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,經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核算後,以 111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46760 號函維持 其假釋,並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 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,復審人則應於收受保護管束命令後 24 小時內向檢察官報到,以續行保護管束。詎復審人未於 收受上開命令後 24 小時內向檢察官報到,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 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0120 號函 (下稱原處分) 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復審人迄今未收到任何保護管束報到通知;3月初確有前往新店分局偵查隊欲領取文書,惟經告知承辦員警休假,故請復審人於他日再前往領取;僅因非故意未報到而遭撤銷假釋,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意旨、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10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惟竟未服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 111 年度執更字第 201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,於收受上開命令(111 年 2 月 23 日合法送達)後 24 小時內向該署檢察官報到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復審人迄今未收到任何保護管束報到通知」一事, 卷查本案執行保護管束命令經臺北地檢署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北 檢邦慈 111 執更 201 字第 1119012789 號函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新店分局(下稱新店分局)送達復審人,惟送達時因無人收受, 經警員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寄存於新店分局偵查隊,並作成送達 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,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 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附卷 可稽,故所訴未接獲任何保護管束報到通知,顯與事實不符,自

不足採。另訴稱「3月初確有前往新店分局偵查隊欲領取文書, 惟經告知承辦員警休假,故請復審人他日再前往領取 | 等情,查 本案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業經寄存送達,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 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,自寄存之日起,經 10 日即 發生效力,然查復審人於該命令於寄存生效日(即111年3月4 日)前仍未前往受領,且未於是日起24小時內向臺北地檢署檢 察官報到,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且 情節重大;至有關所訴事項,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經 本署以 111 年 6 月 10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1270 號書函通知 再次陳述意見,仍未能補正,且查復審人迄未前往受領該命令, 堪認有逃避執行保護管束之虞,所訴顯為卸責之辭,殊無足取。 又訴稱「僅因非故意未報到而遭撤銷假釋,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自 由之意旨、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」一節,查復審人未依規定至地 檢署報到執行保護管束之違規事實明確,原處分於法無違。綜合 上述,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 事項,情節重大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6 日北檢邦慈 111 執更 201 字第 1119022703 號函相關資 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紅旭麗 委員 賴亞 欣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